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公招（货物）2024-023

项目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SF-2024-023

包号：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甘肃宝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1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宝灯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2 日（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公招（货物）2024-02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 2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BC-7500[NR] CS	1 台	590000	590000	迈瑞
	尿液化学分析仪	AVE-752	1 台	100000	100000	爱威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AVE-764C	1 台	141000	141000	爱威
	全自动阴道炎症检测分析仪	AVE-320	1 台	227000	227000	爱威
	全自动血沉压积动态分析仪	PUC-40	1 台	34800	34800	普朗
	糖化血红蛋白仪	H50	1 台	249000	249000	迈瑞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1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交货地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1341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6709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预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质保期一年。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甘肃宝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账 号：104089046002

地址：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黄河大道西段路（街）5505 号四层 E10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99794913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玉红

时间：2025 年 2 月 9 日

